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19-044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CHANGZHOU ALMADEN CO.,LTD.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股票简称：亚玛顿

股票代码：002623

披露日期：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林金锡、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芹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元）	4,036,481,679.19	4,229,345,164.14	-4.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22,038,470.14	2,216,421,092.52	0.2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98,934,935.51	-13.12%	816,175,806.00	-37.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527,820.51	-78.99%	1,733,487.27	-97.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449,252.96	-86.34%	-4,942,873.29	-109.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532,722.84	131.96%	130,918,989.45	301.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78.57%	0.01	-9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78.57%	0.01	-9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3%	-1.66%	0.08%	-2.8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551.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883,296.9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777.9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21,162.92	

合计	6,676,360.56	--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43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常州亚玛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00%	72,000,000		质押	40,000,000
林金坤	境内自然人	6.53%	10,449,000		冻结	2,400,000
常州高新技术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1%	4,342,16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5%	2,161,500			
颜翠英	境内自然人	0.91%	1,455,001			
邹存波	境内自然人	0.69%	1,101,600			
吴军	境内自然人	0.66%	1,058,800			
蒋彩娟	境内自然人	0.38%	609,048			
林金锡	境内自然人	0.36%	568,500	426,375		
董丽娟	境内自然人	0.34%	55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常州亚玛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2,000,000
林金坤	10,449,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49,000
常州高新技术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4,342,160	人民币普通股	4,342,16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61,500	人民币普通股	2,161,500
颜翠英	1,455,001	人民币普通股	1,455,001
邹存波	1,101,6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1,600
吴军	1,058,8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8,800
蒋彩娟	609,048	人民币普通股	609,048
董丽娟	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0,000
范清	353,700	人民币普通股	353,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常州亚玛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林金锡先生、林金汉先生与林金坤先生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范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53,7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

1、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78.49%，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原材料供货紧张预付采购款增加所致。

2、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53.44%，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收回电站股权转让款及土地出让金所致。

3、存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33.18%，主要原因系部分组件订单需根据客户要求的交货时间发货，因此报告期尚未实现交付所致。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10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执行新金融准则，将该科目重分类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所致。

5、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10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执行新金融准则，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重分类调整至该科目所致。

6、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47.42%，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支付的票据部分尚未到期兑付所致。

7、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83.67%，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支付了上期计提的奖金所致。

8、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37.78%，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应缴增值税减少以及上期土地出售使得土地使用税减少所致。

9、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35.19%，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支付了前期电站出售前尚未支付的工程尾款所致。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66.04%，主要原因系一年内到期需要偿还的银行长期借款及融资租赁借款增加所致。

11、长期借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49.52%，主要原因系一年内到期需要偿还的银行长期借款及融资租赁借款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12、其他综合收益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88.66%，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汇率变动影响所致。

13、少数股东损益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44.71%，主要原因系睢宁电站收益的增加，相应少数股东收益相应增加所致。

（二）利润表

1、营业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37.17%，主要原因系受去年“531光伏新政”的影响，国内光伏新增装机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以及可再生能源补贴款迟迟未能落实发放，公司基于整体战略以及现金流考虑，减少了毛利率较低、收款期限长的组件销售订单，因此报告期组件产品销售量大幅下降，导致营业收入下降。同时，随着光伏电站的出售，报告期电力收入较上年同期也相应减少所致。

2、营业成本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39.57%，主要原因系随着报告期营业收入的减少，营业成本相应减少所致。

3、其他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50.84%，主要原因系贵安公司去年同期收到园区的房租补贴和运输费补贴所致。

4、投资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101.55%，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兴义、普安电站股权转让确认收益所致。

5、信用减值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204.7%，主要原因系报告期需要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减少，不需要计提坏账准备的国家新能源补贴增加所致。

6、营业利润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104.12%，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兴义、普安电站转让收益予以确认增加投资收益所致。

7、营业外收入期较上年同期减少89.1%，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贴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8、营业外支出期较上年同期减少102.9%，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冲回以前年度多计提相关费用。

9、利润总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102.99%，主要原因系报告期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0、所得税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318.72%，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处置全资子公司以及母公司营业亏损额增加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301.97%，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原材料采购量下降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37.61%，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收到土地及电站出售款以及固定资产投资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3,685.87%，主要原因系报告期融资款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金锡、林金汉	股份流通限制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金锡、林金汉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	2011 年 10 月 1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分股份在股份锁定限售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公司控股股东常州亚玛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林金锡、林金汉、自然人股东林金坤	避免同业竞争	1、公司控股股东常州亚玛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目前未从事任何与亚玛顿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亦不拥有任何从事与亚玛顿股份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权或股份，或在任何与亚玛顿股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拥有任何利益；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亦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	2011 年 10 月 1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或间接从事与亚玛顿股份相竞争的投资及业务；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亚玛顿股份及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亚玛顿股份发起人股东期间内及在转让所持股份之日起一年内持续有效，并且不可变更或者撤销。 2、公司实际控制人林金锡、林金汉、股东林金坤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从事任何与亚玛顿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亦不拥有任何从事与亚玛顿股份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权或股份，或在任何与亚玛顿股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拥有任何利益；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亦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亚玛顿股份相竞争的投资及业务；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			
--	--	--	---	--	--	--

			致亚玛顿股份及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亚玛顿股份发起人股东期间内及在转让所持股份之日起一年内持续有效，并且不可变更或者撤销。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金锡、林金汉	关于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1、公司实际控制人林金锡、林金汉承诺：对 2009 年 7 月之前，公司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承诺如下：亚玛顿若因其未依据国家法律法规之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而被国家主管部门追索、处罚，或牵涉诉讼、仲裁以及其他由此而导致亚玛顿资产受损的情形，因此所产生的支出均由本人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承担。 2、公司实际控制人林金锡、林金汉承诺：对于 2010 年 8 月之前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承诺如下：亚玛顿若因其未依据国家法律法规之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而被	2011 年 10 月 1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国家主管部门追索、处罚，或牵涉诉讼、仲裁以及其他由此而导致亚玛顿资产受损的情形，因此所产生的支出均由本人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承担。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金锡、林金汉	避免资金占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金锡、林金汉承诺：本人及本人参股或控股的公司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股份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2011 年 10 月 1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分红	1、现金分配的时间和比例：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	2017 年 04 月 27 日	2017-2019	正常履行

			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以母公司与合并报表孰低原则确定）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	--	--	---	--	--	--

			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9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2019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正，同比下降 50%以上

净利润为正，同比下降 50%以上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93.69%	至	-87.38%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00	至	1,000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923.1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今年与去年比较业绩大幅下降原因主要为去年公司电站出售以及土地收储确认相关收益共计约 1.7 亿元。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金锡

2019 年 10 月 23 日